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 10、11 批 2024 年 4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办结
1	ZW-XF D-021	严某峰于 2022 年在沙坡头区宣和镇何营村 2 组养殖 40 余头猪，产生的异味和苍蝇蚊子多，粪便排到院内的坑内，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沙坡头区	水、大气	<p>2024 年 3 月 29 日，宣和镇政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严某锋自 2019 年开始养殖猪，现存栏 21 头，配套建设 13 立方米化粪池，养殖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现场核查未发现猪舍存在粪污乱堆现象，但存在少许异味，气温变暖时，可能存在散发异味和滋生蚊蝇的情况。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散养户周边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最大浓度 0.006mg/m³、氨最大浓度 0.18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达标范围。经核查，猪舍南侧的化粪池使用双层防渗膜铺底，用砖石水泥砌护，粪污每半月清理一次，由严某锋拉运还田，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p>	部分属实	宣和镇要求严某锋定期喷洒除臭剂和灭蝇剂，有效控制异味和蚊蝇，并对其进行普法宣传，严某峰本人承诺会加大喷洒除臭剂和灭蝇剂频次。	无	已办结

2	ZW-XF D-022	本人在3月25日看到涉及自己举报的新闻内容,在前期反映的问题基础上,要求政府接管核桃树并作补偿,又提出新的诉求,能否在林地套种农作物。	中宁县	其他	<p>该件为 ZW-XFD-006 号转办件重复件,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但诉求不合理。</p> <p>2021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及白马乡工作人员对压砂地上的核桃树数量、种植年限进行了核实登记,举报人自 2017 年以来陆续在青铜峡滚泉高速出口区域附近种植核桃树 175 亩,共种植了核桃树 1670 棵,其中三年树龄 845 棵,四年树龄 825 棵,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种植的核桃树全部死亡。种植核桃树时已明确砂地种核桃树是以树补瓜、以瓜补树,最大程度发挥经济效益,属群众自行种植,要求政府接管没有相关依据。2021 年推进压砂地退出时,对群众退出压砂地(包括县内县外土地上压砂地)均按政策规定给予了补偿,但在砂地上已经种植的核桃树及其他经济作物,不在补贴政策范围内,要求政府补偿种植养护成本没有政策依据。</p> <p>2021 年压砂地退出时,白马乡政府、白马乡跃进村村民委员会、杨某增三方签订的《中宁县县域外压砂瓜地有偿退出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压砂地,不得在原压砂地上从事任何活动,更不得转让、扩增原压砂地”。压砂地退出后,青铜峡市将滚泉高速收费站附近压砂地属性调整为天然牧草地,土地恢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只允许对已种植的核桃树进行浇水,不允许锄草翻地,也不允许套种其它农作物,因此举报人提出“能否在林地套种农作物”的诉求不合理。</p>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3	ZW-XF D-023	沙坡头区东园镇 柔石路东 50 米， 长城北 50 米，建 有一座小型的水 泥预制厂，面积大 致 5、6 亩，未办 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及相关的环保 措施，对周边环境 造成污染。	沙坡 头区	大气、 其他	<p>2024 年 3 月 28 日，东园镇政府联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2024 年 3 月 12 日，张某在村集体空地内生产混凝土预制块，用于光伏项目围栏建设，但未办理任何手续，已于 3 月 19 日停止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搅拌机将砂石料、水泥等混合后倒入模具自然晾干。经现场踏勘，水泥预制厂内有搅拌机 1 台，堆放混凝土预制块 500 余块和少量砂石料（约 15 吨）均未苫盖。</p>	属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东园镇政府已责令张某将砂石料、搅拌机以及混凝土预制块全部清理出场、恢复原貌，并对张某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保证。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4	ZW-XF D-024	沙坡头区宣和镇 鸿瑞食品有限公 司屠宰场产生恶 臭气味。	沙坡 头区	水、大 气	<p>2024年3月29日，宣和镇政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调查核实，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配套建设沉淀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清洗废水、内脏分类冲洗水、胃内容物脱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存入清水池拉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p> <p>调查组现场核实时，发现存在轻微异味，但无明显恶臭。现场调阅该公司2023年和2024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和废水总排口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排放限值。2024年1月8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2024年3月29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大浓度0.007mg/m³、氨最大浓度0.12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2024年4月1日，宣和镇工作人员对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周边11户群众走访调查，均反馈未受到异味影响。</p>	部分 属实	宣和镇要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定期对厂区范围环境卫生进行全方位清扫，及时拉运屠宰车间内的粪便、猪血、猪毛等废弃物，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并对该公司法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督促其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该公司法人承诺将加大清扫和拉运频次，全力以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5	ZW-XF D-025	中宁县新堡镇中奥伟辉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产生恶臭气味。希望对该屠宰场废气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中宁县	水、大气	<p>2024年4月1日，中宁县政府、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和新堡镇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现场调查时，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经营，目前日均屠宰生猪约80头。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屠宰车间和沉淀池，其中屠宰车间采取密闭管理，车间上方加装排气系统，沉淀池上方安装篷布防止异味外散，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现场调阅该公司2023年和2024年无组织自行监测报告及监督性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2024年4月2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浓度0.38mg/m³，臭气浓度小于2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该公司配套建设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初沉池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电机电流、温度及污泥活性等运行参数均在正常范围内，生化池均匀曝气。现场调阅该公司2023年和2024年废水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未超标。2024年4月1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联合新堡镇对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四周开展排查，未发现晾晒猪毛、猪血和堆放胃内容物等行为，厂区内存在轻微异味，但无明显恶臭。通过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均未反馈受到异味影响，也未发现有污水外排情形。</p>	部分属实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于2024年4月1日向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下达督办函，一是责令企业对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血、猪毛等固体废物暂存在密闭暂存间，日产日清，杜绝积累存放；二是督促企业加大生猪装卸、屠宰和污水处理等环节的清洗、消毒、除臭力度和频次，减少异味扩散。	无	已办结
---	----------------	---	-----	------	--	------	--	---	-----

6	ZW-XF X-004	1.中宁九小附近洼路4组,有一废品收购站设点多年,每天都有难闻气味,白色污染严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2.舟塔乡大滩6组,有一废品收购站点,晚上机械声音大,反映多次无人管。希望尽快将废品点清理。	中宁县	大气、噪声	<p>2024年4月1日,中宁县商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安镇政府、舟塔乡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转办件中反映的九小附近洼路4组的收购站为中宁县志华废旧品收购店,舟塔乡大滩6组收购站为中宁县翔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p> <p>1.关于反映“中宁县志华废旧品收购店设点多年,每天都有难闻气味,白色污染严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中宁县志华废旧品收购店内堆积废铁、纸箱、塑料瓶等回收物,且部分用塑料针织带打包堆放,作业环境干燥。经现场核实和走访周围10户居民,未发现有难闻气味。除用于打包的针织塑料袋外,其他塑料制品为塑料瓶、罐等回收物,未发现大量塑料袋等白色污染物。收购和打包作业均在露天进行,且收购的纸箱等物品多为易燃物,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p> <p>2.关于反映“中宁县翔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晚上机械声音大,反映多次无人管”的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勘查,中宁县翔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和打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噪音主要来源于叉车和铲车作业时的机器轰鸣声。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4月2日对该公司厂界开展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四处检测点噪声均未超标。经对该公司附近10户居民开展问卷调查,9户居民反映该公司晚上开展作业时未听到噪声,1户居民反映能听到晚上作业时的声音,但对生活不造成影响,不存在扰民现象。</p>	部分属实	<p>1.中宁县志华废旧品收购店。2024年4月1日,中宁县商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宁安镇政府已督促该店分类放置回收的物品并及时清理销售。同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3个灭火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巡检及消防安全自查自检,规范现场作业措施,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2.中宁县翔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因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审批位置不一致,2024年4月1日,中宁县商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舟塔乡政府已要求其暂时停止营业,督促经营户重新办理或变更营业执照,及时修缮破损窗户,并加盖隔音板,清理场地内散落纸片,保持场地卫生干净整洁,待营业执照重新办理。</p>	无	已办结
---	----------------	--	-----	-------	---	------	--	---	-----